



##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ST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2-016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要求,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并就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2年4月6日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日期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4月26日(星期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2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2年4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四、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4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会议地点: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086号集浩大厦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大会议事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大会议事事项: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康达尔(佐州)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

3.披露情况: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2年4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康达尔(佐州)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完整授权委托书,内容自制均有效),本人身份证、委托人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完整授权委托书,内容自制均有效),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2012年4月23日、24日,每天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二时至五时。  
4.登记地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程序。  
2.投票代码:360048  
3.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4.在投票当日,“康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2.00元代表议案二,以2.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康达尔(佐州)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	2.00元

0.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C.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25日下午15:00至4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1.股东身份认证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投票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刚先生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3日  
8.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也无修订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20日上午9时  
2.会议地点:山东省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刚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3日  
8.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也无修订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及代表及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113,68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8%。  
2.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也无修订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3.1《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3,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3.2《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3,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五、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文宇、张明华  
邮政编码:518003  
电话:0755-25242010-330,339  
传真:0755-25242015  
六、备查文件  
深圳南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个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康达尔(佐州)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注:1.如委托人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为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投票表决同意某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V”或“0”;如投票反对某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V”或“0”;如投票弃权某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V”或“0”。  
委托 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 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 委 托 人 签 名: 受 委 托 人 身 份 证 号 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2-第011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期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4月20日上午  
2.召开地点:公司怡心园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中国 董事长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36人,代表股份数为2,153,696,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795,966,720股的56.74%。  
7.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管人员15人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列席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2011年度报告  
同意2,153,667,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29,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153,667,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29,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153,667,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29,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153,667,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29,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2011年度分配方案  
2011年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现金5.00元(含税)。  
同意2,153,667,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29,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本议案的表决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1,28,371,363股,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因此,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为26人,所持股份数为24,886,903股。  
同意24,857,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29,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0.11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经办律师:刘辉、张竞元。  
3.结论性意见: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2011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0日

## 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4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比联丰利债券
基金代码	620003
基金交易代码	620003(前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谷伟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飞

2.前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飞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2年4月20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1日

## 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4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比联保本混合
基金代码	620007
基金交易代码	620007(前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谷伟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飞

2.前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飞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2年4月20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1日

##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2-014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4次会议、第5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2年第1次会议》(详见2012年3月27日、4月10日三大证券报刊登的公司2012-010、011和013号公告)决议内容,决定于2012年5月12日上午10:00整在公司总部大楼二楼报告厅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议程:  
1.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2012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6.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11年度考核薪酬追回的提案》;  
7.审议《关于提名周崇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文披露。

二、参加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12年5月4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三、登记方式: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费、留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南通市永和路1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226011  
电话:0513-83580382  
传真:0513-83580382  
联系人:周晓燕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受托人(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 人持股数: 委托 人股票帐户号码: 受 托 人 签 名: 受 托 人 身 份 证 号 码: 委托日期: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2018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2012年4月18日,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方刚刚先生(身份证号: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修订《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也无修订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20日上午9时  
2.会议地点:山东省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刚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3日  
8.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也无修订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及代表及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113,68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8%。  
2.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也无修订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3.1《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3,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3.2《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3,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五、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文宇、张明华  
邮政编码:518003  
电话:0755-25242010-330,339  
传真:0755-25242015  
六、备查文件  
深圳南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个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康达尔(佐州)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注:1.如委托人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为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投票表决同意某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V”或“0”;如投票反对某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V”或“0”;如投票弃权某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V”或“0”。  
委托 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 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 委 托 人 签 名: 受 委 托 人 身 份 证 号 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2-1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5.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6.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7.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8.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9.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0.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5.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6.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7.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8.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9.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20.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2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2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2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2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25.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26.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27.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28.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29.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30.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3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3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3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3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35.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36.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37.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38.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39.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40.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4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4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4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4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45.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46.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47.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48.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49.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50.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5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5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5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5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55.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56.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57.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58.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59.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60.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6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6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6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6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65.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66.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67.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68.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69.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70.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7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7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7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7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75.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76.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77.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78.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79.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80.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8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8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8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8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85.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86.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87.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88.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89.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90.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9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9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9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9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95.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96.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97.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98.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99.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00.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0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0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0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0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05.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06.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07.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08.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09.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10.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1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1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1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1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15.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16.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17.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18.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19.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20.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2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2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2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2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25.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26.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27.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28.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29.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30.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3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3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3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3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35.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36.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37.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除《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138.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